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03335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2月16日召開「東勢區金門街(東蘭路至新寧街)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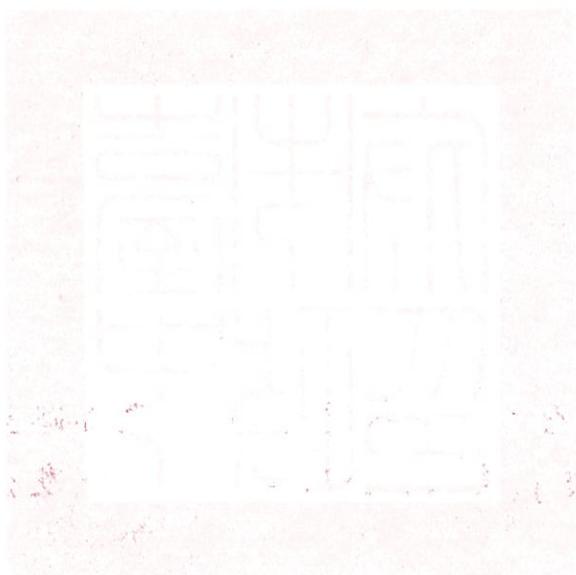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林佳龍



臺中市東勢區金門街(東蘭路至新寧街)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臺中市東勢區金門街(東蘭路至新寧街)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二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葉鴻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蔡議員成圭：未派員

二、蘇議員慶雲：蘇慶雲議員、徐助理炳松

三、粵寧里辦公處：詹里長添財

四、下新里辦公處：劉里長發現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葉鴻毅

八、東勢地政事務所：張元和

九、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嘉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登輝。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金門街(東蘭路至西寧街)拓寬工程，為提升金門街連結周邊道路服務功能及區域民眾往來便利與安全性，並以促進土地利用及改善

消防、救護通行順暢性。強化周邊道路聯繫功能，提高民眾通行便利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勢區金門街(東蘭路至西寧街)拓寬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徵收土地影響私有土地2筆，土地所有權人2人，現粵寧里人口為2,358人，佔0.00085%。故本案道路開闢僅影響極少數之所有權人，但其開闢效益有利於粵寧里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發展。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拓寬完工後，提升鄰近居民往來通行安全與便利性，並改善連結周邊道路交通順暢性，提高住宅區土地使用，已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區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拓寬工程係可提升大東蘭路與新寧街連結之順暢性，改善區域居民往來通行安全，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救護之便利性，致有助提升區域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將加速周邊住宅區土地利用，提升土

地使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用地範圍現況多為既成道路通行使用，僅少數面積種植農林作物，因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流量與連結功能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現況多為既成道路且無自然特色，本工程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因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因範圍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因此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致發生改變，且道路拓寬有助於垃圾、消防、救護車等車輛通行順暢，並促進地方住宅區土地利用，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可挹注都市發展整體效益。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

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拓寬可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有助於連結周邊道路之順暢性，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道路聯繫功能、消防安全及加速住宅區土地利用。
- (2)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為達計畫道路服務水準，本道路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鄰近主要道路均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完成，為提升周邊道路連結功能及強化周邊社區消防安全，無其他可替代地區，致需拓寬本案計畫道路。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 (2)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2)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

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蘇慶雲議員(口訴意見)： 1. 感謝市政府辦理都市道路土地之應辦事項。於下次公聽會時程為何？土地價購以市價辦理為何？土地取得後工程何時施作？	1. 感謝議員關心本案用地作業及工程施工期程。下次公聽會將於本次會議紀錄寄送後或同時通知盡速辦理第二次公聽會。 2. 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除區域因素外，亦考量宗地個別因素：包含宗地、道路、接近、周邊環境及行政條件等因素，經上述因素之影響，致使價格有其差異。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設計施作。

<p>林登輝 君(口訴意見):</p> <p>本案道路因經費問題延宕多年，希望市府可於本次完成本案道路拓寬，使道路通行更順暢便利。</p>	<p>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本案拓寬工程，本府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及工程設計施作，以符區域民眾期望。</p>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林登輝 君(口訴意見):</p> <p>無意見。</p>	<p>本府將另行函文通知舉行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p>

拾壹、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